

## 大愛電視 第三屆第二次倫理委員會 會議重點

**會議日期：**三月三十日下午兩點至三點半

**會議地點：**人文志業中心十二樓大會議室

**主持人：**大愛電視台 何建明副總監

**與會人：**劉委員新白（資深新聞學者）、楊委員憲宏（資深媒體人）、陳委員定邦（慈濟大學傳播學系專任副教授暨媒體製作中心主任）、高委員惠宇（資深媒體人）、劉委員蕙苓（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）、葉委員樹姍（慈濟人文志業基金會副執行長暨大愛電視總監）、何執行秘書建明（大愛電視副總監）

**列席人員：**張副總監尊昱（大愛電視副總監）、歐經理宏瑜（大愛電視媒體發展部經理）、楊組長菁蕙（大愛電視媒體發展部公共事務組組長）

**報告人：**人資室人才培訓組王組長淑擘、人文推廣部公共服務組洪組長麗娟、人資室張副理美娟、新聞部彭副理群弼

**會議流程：**(1)遴選主委 (2)章程修正 (3)人資員工訓練季報 (4)客服申訴服務季報 (5)新聞部討論題目:地震新聞處理與採訪記錄人員安全準則 (6)與委員請益:大愛新聞內容如何有效的異業結合 (7)臨時動議: 楊委員憲宏(大愛編寫數位時代倫理及寫作手冊計劃)

### (一) 遴選主委

- (1) **葉委員樹姍：**若現行委員人數符合章程規定，建議由現任委員中，遴選出適合人選擔任。
- (2) **媒體發展部歐經理宏瑜：**目前在倫理委會章程上，規定外部委員需超過委員數的二分之一，目前委員組成人數符合規定。
- (3) 委員會一致鼓掌通過，由劉委員蕙苓擔任倫理委員會主委。

### (二) 章程修正

- (1) **媒體發展部歐經理宏瑜：**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評鑑中建議，倫理委員會應明訂委員任期以及委員會召開次數修改為每季一次。
  - (a) 第三條：原條文委員與執行秘書之任期為兩年修改--為三年。
  - (b) 第五條：原條文本委員會會議為六個月召開一次修改為--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但未明定會議形式。
  - (c) 第五條：原條文為七日內召開檢討會--修改於為應於五日內召開之。
  - (d) 第九條：本委員會具違規事件調查權、審議權、觀眾權益受損時保護之監督權。本臺客服單位應將觀眾對節目、新聞等播出內容之重大申訴，事項分類及依處理時限列表呈送本委員會核閱。
  - (e) 第十條：本委員會具提案權，得針對頻道業者或經內部自律組織評

估等排入議程及討論後，向各相關單位提出改善之建議。

(f) 第十一條：本委員會應隨時、主動檢視新聞、節目等內容，提出相關之改善建議予新聞部、節目部、業務部及各相關部門，並對其進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審核及建議。

(2) 劉主委蕙苓：按照主管機關建議修改內容，委員一致同意，無異議通過。

### (三) 教育訓練季報

(1) 報告人：人資室人才培訓組 王組長淑曄

報告內容：第一季訓練課程報告

(a) 在專業訓練部分，目前大愛電視與學校產學合作，進行人員訓練，已培訓四位內部資訊安全講師。

(b) 勞基法修正後，會派遣同仁在接受外部培訓後，再回大愛台內進行解說。

(c) 近期則邀請李玉珍講師為同仁進行精實管理計畫工作坊。

劉委員新白：目前是否針對人員訓練，制訂相關的規章，避免員工在接受訓練後就離職，造成組織資源浪費？

人資室王組長淑曄說明：目前大愛台人資室已經引進 ISO 系統，依據人員管理辦法，員工在受訓後，需服務滿一定的時數。

陳委員定邦：針對新進人員，大愛台可聘請外界專業人士為員工進行在職訓練。

葉委員樹嫻：大愛台為因應網路時代自媒體的興起，已邀請業界專業人士為同仁開立了許多課程，並實際應用於社群媒體經營。

### (四) 客服申訴季報

(1) 報告人：人文推廣部公共服務組-洪組長麗娟

(a)：問題類型

	電話	客服信箱
內容查詢	534	110
建議事項	6	16
錯誤更正	2	7
網站事項	19	6
總計	574	139

(b)：問題類型

內容查詢	內容資訊、播出時段、演員姓名、劇名
建議事項	節目內容、形式、播出時段...
錯誤更正	字幕錯誤(錯字/台語字義誤解)、受訪者名字有誤
網站事項	查詢節目影片、網站影片問題

### (c): 處理流程

查詢類型	(1) 事先備妥資料: (2) 根據詢問內容,確認節目訊息以網路查詢或詢問製作單位回覆
建議類型	觀眾意見 → 客服紀錄 → 轉達製作單位參考
更正類型	(1) 錯字: 轉達相關單位 → 新聞部: 先下架影片 → 節目部: 更正錯字 (2) 網站影片錯置: 通報新創中心處理更正
網站類型	(1) 透過一步一步解說讓觀眾了解網頁功能與使用方法 (2) 網頁錯誤 → 通報新創中心或科工部同仁排除障礙

- (a) 針對查詢類來電，客服會事先將觀眾可能詢問內容的回答內容準備好。
- (b) 建議類來電則會直接透過寄給製作單位的台內諮詢日誌，讓製作單位瞭解觀眾建議。
- (c) 錯字方面馬上處理。
- (d) 若有觀眾來電詢問大愛電視網站內容與使用方法，也會委請新創中心同仁協助處理教導網路使用方法。

## (五) 地震新聞處理與採訪記錄人員安全準則

### (1) 報告人 人資室 張副理美娟

報告內容：人資室針對臺灣容易發生的地震或颱風制訂『新聞處理高風險事件安全衛生辦法』。

#### 1、高風險事件新聞採訪人員安全衛生規則

- (a) 適用部門及人員：(1) 新聞部採訪人員 (2) 北中南東地方中心採訪人員 (3) 科技工程部 SNG 車人員 (4) 總務室司機人員 (5) 特殊需求採訪相關人員

- (b) 主要執行者：(1) 採訪部門主管 (2)現場作業主管
- (C) 重要步驟：(1) 手機通訊即時提醒 (2) 出勤通報與危害告知 (3) 確認採訪安全 (4) 繳回記錄 (5) 後續關懷

## 2、安全衛生辦法：在出門前自我檢查

### (2) 報告人 新聞部彭副理群弼

根據勞動主管機關「新聞採訪人員衛生安全指引」及大愛台頒訂「高風險事件新聞採訪人員安全規則」，新聞部建立記者安全防護網，從裝備改善及人員訓練雙管齊下。

- (a) 遵照主管單位要求完成裝備採購
- (b) 共同裝備：安全帽、防護鏡與雨鞋
- (c) 救生衣採購，集中保管
- (d) 教育訓練
- (e) 採訪風險報告皆按規定具填繳回。

**委員會決議：**請台內各部門依作業辦法執行，以保障第一線同仁執行相關作業之安全。

## 大愛新聞內容異業結盟

**媒體發展部歐經理宏瑜：**目前大愛台嘗試與外界結合，希望在內容傳播外，也能透過活動與社區或外界進行互動，因此希望向委員們請益未來對外結合的方向。

**楊委員憲宏：**在網路新媒體時代，製作人可以在前製(Pre-production)階段，就從製作人(Producer)身份，轉換為策展人(Curator)，透過網路傳播，思考與社會活動結合，促成更多可能性。

## 臨時動議：

## 大愛編寫數位時代倫理及寫作風格手冊計劃

**楊委員憲宏：**大愛台二十年，可考慮藉由大愛台積累的媒體經驗，由人文志業資深人員組成媒體倫理及風格委員會。並參考 BBC 及 NHK 的作法制定出文本及準則。

**高委員惠宇：**可以與員工教育訓練結合。建議在新聞倫理方面做多一點著墨。

**陳委員定邦：**建議用舉行讀書會的形式，留下記錄供同仁參考

**葉委員樹姍：**目前已結合大愛台各部門製作『人文志業大藏經』，即是透過幕後紀實方式，記錄大愛台人員透過工作，為慈濟與大愛台留下記錄。

**彭副理群弼：**在執行『同在亞洲專案』時，已請記者嘗試側拍採訪過程的花絮，以及分享如何敘述故事。

**劉主委蕙苓：**大愛主動提案編寫數位倫理相關手冊，值得敬佩，如有進一步具體

方案時，建議可分送委員們提供意見。今日議程皆已討論完畢，若諸位委員無其他臨時動議，本席在此宣布散會。